衢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必须提交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提交决策，不得作出决定。

**（一）审核主体**

法制审核工作由本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未设立法制机构或法制审核人员数量不足的，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法制审核工作正常开展。

市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由法规监察处为主负责，法规监察处牵头建立法制审核团队，必要时组织公职律师、法律顾问、法律专家等专业人员参加。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具体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和人员，配足配强工作力量， 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机关执法人员总数5%。受委托作出重大执法决定的，原则上由受委托单位进行法制审核。

**（二）审核范围**

下列行政执法行为，在作出决定前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1.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执法决定；

2.案件情况复杂，存在重大法律疑难问题的行政处罚决定；

3.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权益可能受到重大影响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

4.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

5.经过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需要重新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

6.上级机关要求或其他认为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行政执法决定。

**（三）审核内容**

重点对作出重大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主要内容包括：

1.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资格；

2.是否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

3.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4.法律适用是否准确；

5.程序是否合法；

6.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7.行政裁量权行使是否适当；

8.违法行为是否涉及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9.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四）审核程序**

重大执法决定应当在集体审议或审批前提交法制审核（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流程图）。

**1.审核材料。**

提请法制审核时应当填写《自然资源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并提供以下材料：

（1）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

（2）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的文本；

（3）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与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相关的证据材料；

（4）执法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提交审核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法制审核机构可以退回或要求补充。

**2.审核时间。**

法制审核机构收到材料后，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因情况复杂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超过10 个工作日。

因事项紧急等特殊原因，法制审核机构可根据执法机构意见和执法事项具体情况，提前介入法制审核。执法机构要求法制机构提前介入审核的，应当提供初步审查意见及其他法制审核基本材料。

**3.审核方式。**

法制审核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核的方式。对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可以会议方式进行审核，必要时，提请本部门领导召集会议审核。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就发现的问题与执法机构及时沟通，必要时可要求执法机构就涉及问题作出解释或补充材料。法制审核机构与执法机构意见不一致时，由执法机构报分管领导研究决定。

**4.审核意见。**

对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应当出具通过法制审核的意见；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存在可修改的瑕疵的，退回执法机构修改后再提交审核；拟作出的重大执法决定存在重大瑕疵的，应当出具不通过法制审核的意见。法制审核意见可单独出具或在内部审批件中载明。

行政执法决定存在需依托有关办事系统办理等特殊情形的，法制审核程序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当调整。

**（五）审核责任**

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执法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不取代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业务承办机构的审查职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提交法制审核

属于重大执法事项，拟作出执法决定

就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必要时可要求就涉及问题作出解释或补充材料。意见不一致时，由执法机构报分管领导研究决定。

**法制审核**

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情况复杂延长

期限不超过10个工作日

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组织会审，必要时提请局领导召集会审。

**形成审核意见**

合法的，出具通过法制审核的意见；存在可修改的瑕疵的，退回修改；存在重大瑕疵的，出具不通过法制审核的意见。

**不得作出执法决定**

**不通过**

**通过**

**退回修改**

**提交集体审议或作出决定**

附件4

重大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行为类别** | **执法事项** |
| 1 | 一般行政  执法决定 | 1.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等重大公共利益， 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执法决定；  2.上级机关要求或其他认为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行政执法决定；  3.经过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需要重新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 2 | 行政许可 | 1.拟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或撤回行政许可决定；  2.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
| 3 | 行政处罚 | 1.案件情况复杂，存在重大法律疑难问题的行政处罚决定；  2.拟吊销许可证、资质等行政处罚决定；  3.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